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第20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所有出席人士須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2) 強制體溫檢測。
- (3) 所有出席人士均要戴上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出席人士如(i)不能或拒絕接受任何上述(1)至(3)的預防措施；(ii)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須接受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及/或(v)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及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2020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3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5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	6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	6
2.4 第4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	7
2.5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3. 股東周年大會 .....	8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5. 推薦意見 .....	9
6.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二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之第20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及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出席人士須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ii) 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v)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出席人士如(1)不能或拒絕接受任何上述(i)至(iii)的預防措施；(2)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3)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4)須接受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及／或(5)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出席人數，加上須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周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不會安排傳媒出席或採訪。

---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請股東(a) 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 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c)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下載。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或託管商作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周年大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 (董事長)  
王思東先生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任生俊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25樓

**非執行董事：**

郭兆旭先生  
胡興國先生  
張翠女士  
楊昌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諸大建先生  
胡定旭先生  
解植春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賦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及更換獨立核數師，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普通決議案

### 2.1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2019年年報已於2020年4月23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公司條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思東先生及任生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及97條，任生俊先生、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4 第4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發佈的公告，考慮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自2014年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認為輪值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加強獨立性及展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與羅兵咸永道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而羅兵咸永道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替退任的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任命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5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718,803,707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94,018,538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回購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359,401,853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94,018,538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藉以考慮第1至7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羅熹  
謹啟

2020年5月18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5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 1. 任生俊先生（「任先生」）

任生俊先生，56歲，2015年至今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先生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副總經理，兼任太平人壽董事，太平財險董事，太平養老董事長，太平資產董事，太平投資控股董事長及太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先生曾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行務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正局長級）、上海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並曾在中國進出口銀行信貸管理部、信貸業務部、項目評審部，中國財政部工業交通司任職。任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任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任先生已訂立聘任書。任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0年，任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港元339,000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另外，任先生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任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2. 郭兆旭先生（「郭先生」）

郭兆旭先生，55歲，201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任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總經理，經濟科學出版社副總編輯及社長，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編輯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總編輯。郭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編審。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訂立聘任書。郭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郭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 3. 胡興國先生（「胡先生」）

胡興國先生，54歲，201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社長，中國財政部會計司綜合處、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司秘書、會計司綜合處處長。胡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級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胡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胡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 4. 張翠女士（「張女士」）

張翠女士，55歲，201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曾任中國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湖南監管局（原財政部駐湖南專員辦）副監察專員及副局長，內蒙古財政廳科研所編輯。張女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女士已訂立聘任書。張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張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張女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 5. 楊昌貴先生（「楊先生」）

楊昌貴先生，56歲，201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基建司投資二處副處長、投資（預算）評審中心主任助理及信息網絡中心副主任。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造價工程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楊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4,018,538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回購最多達359,401,85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 回購之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而預期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回購之股份數目全數回購，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回購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實益持有2,143,423,856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59.64%。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6.27%。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回購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 本公司進行購買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6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0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5月	24.50	19.00
6月	21.40	18.70
7月	22.45	20.70
8月	21.80	17.20
9月	19.18	17.28
10月	18.38	16.94
11月	20.10	17.62
12月	19.98	17.82
<b>2020年</b>		
1月	21.00	16.36
2月	17.84	15.82
3月	16.52	11.12
4月	13.32	12.0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2	12.14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所有出席人士須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2) 強制體溫檢測。
- (3) 所有出席人士均要戴上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出席人士如(i)不能或拒絕接受任何上述(1)至(3)的預防措施；(ii)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須接受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及／或(v)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及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第20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任生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郭兆旭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胡興國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張翠女士為董事；及
  - (5) 重選楊昌貴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的獨立核數師，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而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行或發行認股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若吟

香港，2020年5月18日

附註：

- (i)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發布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vi)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vi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18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2020年5月18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ix)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x)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羅熹先生、王思東先生及任生俊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